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27號

原告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民

訴訟代理人 周良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案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其起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9,925元，經本院命繳納裁判費49,114元，原告已繳納，惟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當庭擴張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6,250,9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,97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9,114元外，尚應補繳1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